

## 国家工商局颁发商品交易 市场登记管理办法

这个《办法》所指的市场是有固定场所、设施,有若干个经营者入场实行集中、公开交易的各类生活资料、生产资料市场(不包括期货市场)。《办法》规定,企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团体以及城镇的居民委员会、乡村的村民委员会均可成为市场的开办单位。开办市场应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注册,提交有关的可行性论证报告、土地使用证明和当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开办的文件。登记注册事项包括市场名称、地址、面积、上市商品种类、开办单位及负责人。

## 税务总局对商品零售 营业税作出补充规定

一、粮价放开后,对国有粮食企业零售原平价供应范围的粮食、食油,在“八五”期间仍免征商品零售营业税。

二、对各级农机公司销售农机产品及其零配件的业务,供销社系统销售化肥、农药、农膜、中小农具、农机产品及其零配件和柴油的业务,农技、农垦系统销售化肥、农药、农膜和农机管理服务站销售柴油的业务,仍按“商品批发”计税,并在1993年内继续给予免征“商品批发”营业税的照顾。

三、商品零售税提高后,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征收管理,尤其要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征管,以平衡各种经济成份的营业税负担,保证国家财政收入。对于实行定额征税的纳税户,要相应调整征税定额。

## 广东采取措施进一步保护 和稳定粮食生产

一是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制度,严格控制非农建设用地。二是加快商品粮基地县建设,

推动商品粮生产向更高档次发展。三是建立粮食生产支持保护制度,主要采取粮食价外补贴等优惠政策,保证农民在生产经营粮食中有较大收益。四是积极发展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,重点扶持粮食生产专业户(水田面积在20亩以上)和粮食生产联合体(水田面积在50亩以上)。五是进一步培育粮食市场,真正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主渠道作用;同时,建立和完善省市两级粮食风险基金制度,确保完成粮食储备任务。

## 庐山商业系统全面推行 “国有民营”改革措施

根据“所有权归国家,经营权属个人”的原则,对国有资产进行量化评估后,以契约形式租赁给职工,保持国家所有制不变,企业性质不变,职工身份不变,企业隶属关系不变;在经营方式、收益分配、劳动用工等方面参照个体、私营经济模式,平等公开,自由竞争,全方位放开租赁竞拍。

租赁的形式有四种:一、确定标的。标的租赁金在竞拍后签订合同时承租方一次性付清,期限3年,租赁金每年上调10%,租赁期满后,公司不接受任何商品实物、债权债务、悬帐悬案。二、人随店走。当标的和经营能力均等时,以竞标者在这一门点竞争中可带职工多的来取胜。三、货随店走。竞标中以竞标者所消化库存商品最多且又热门的门点,以标的高的取胜。

## 日本将为中国 丝绸服装主销市场。

近年来,日本受“回归自然”观念的影响,服装面料趋于天然化,丝、棉、麻、毛等天然纤维面料倍受青睐。目前,在日本销售看好的丝绸服装产品主要有和服、西式丝绸服装、真丝衬衫、茄克衫、睡衣、内衣裤,制品有腰带绳、男用领巾、妇女头巾等。